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INDUSTRY CORPORATION LTD.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

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0
第十三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科工 YK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48503.SZ
债券简称	23 科工 YK01
债券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N
发行规模（亿元）	13.00
债券余额（亿元）	13.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93%
当期票面利率	3.93%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过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决议，同意免去戴立先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杨书华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e92ffc21-43ad-4509-984f-2a95b2277f2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和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决议，戴立先不再担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学冰不再担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委派周鹏华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委派方春生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d334faa-4a44-4cc1-8b33-acf01bbf0ed6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委派周勇、李方升、尹秀萍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郝建成、杨莉莉、史如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482a46f8-02e5-47d5-92db-f6c34b1213cf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7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邮政编码	5180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廖新华
电话号码	86-755-86518668
传真号码	86-755-86518668
电子邮箱	zjgghn_yanglq@cscec.com
互联网网址	https://sstr.csce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试验检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建筑钢结构的制造、加工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钢结构行业竞争力榜首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隶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聚焦以钢结构为主体结构的工程、装备业务，为客户提供“投资、研发、设计、建造、运营”全过程或核心环节的服务。

发行人打造了“中建科工”“中建钢构”两大品牌，分别从事“钢结构+”和钢结构，在国内和五大洲的 39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试验检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建筑钢结构的制造、加工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

（二）经营情况分析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同 比变动 比例 (%)	收入占 比 (%)	成本	成本同 比变动 比例 (%)	成本占 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 同比变 动比例 (%)	毛利占 比 (%)
房屋建筑工程业务	335.54	11.78%	83.84%	305.79	11.8%	83.86%	8.87%	-0.23%	83.67%
基础设施建设与 投资业务	46.99	- 14.03%	11.74%	44.10	- 10.25%	12.09%	6.15%	- 39.12%	8.13%
设计勘察 业务	0.04	- 64.98%	0.01%	0.03	- 65.36%	0.01%	11.78%	8.78%	0.01%
其他业务	17.63	-78.2%	4.4%	14.72	- 80.84%	4.04%	16.51%	229.3%	8.18%
合计	400.20	-8.17%	100%	364.64	-8.74%	100%	8.89%	6.77%	1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1、房屋建筑工程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是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核心板块，也是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主要是对房屋建筑项目的建设施工。2024 年度，发行人房屋建筑工程业务营业收入为 335.5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3.84%，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11.78%；营业成本为 305.79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83.86%，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11.8%；毛利率为 8.87%，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0.23%。

2、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是公司另一建筑工程施工业务领域。2024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为 46.9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74%，较去年同期降幅 14.03%；营业成本为 44.10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2.09%，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10.25%；毛利率为 6.15%，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39.12%。受整体市场下行影响，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规模有所下滑，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主要构成为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零星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17.6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78.2%；营业成本为 14.72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4.04%，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80.84%。202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6.51%，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229.30%。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将毛利率较低的内部商品销售收入进行抵消，列报为施工收入中统一核算。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
总资产	3,921,091.57	3,349,928.55	17.05	-
总负债	3,101,136.58	2,577,727.85	20.31	-
净资产	819,954.99	772,200.70	6.1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102.75	731,815.68	6.46	-
资产负债率 (%)	79.09	76.95	2.78	-
流动比率	0.98	1.04	-5.77	-
速动比率	0.92	0.97	-5.1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487.59	482,281.66	3.36	-
营业收入	4,002,018.48	4,358,288.81	-8.17	-

营业成本	3,646,413.76	3,995,567.56	-8.74	-
利润总额	84,940.44	107,379.57	-20.90	-
净利润	74,680.55	96,386.81	-22.5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23.07	94,982.12	-22.0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715.72	94,817.09	-21.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1.05	120,773.04	-68.52	主要系受宏观和行业情况影响，发行人本年度非现金收支方式使用频率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9.35	-6,852.58	-582.80	主要系固定资产购置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9.57	-46,340.05	148.96	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5.13	-29.82	-
存货周转率	21.01	21.04	-0.14	-
EBITDA	112,315.34	133,430.53	-15.82	-
EBITDA 利息倍数	23.56	23.86	-1.26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3 科工 YK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503.SZ
债券简称	23 科工 YK01
发行总额（亿元）	13.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行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金融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金融部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8503.SZ	23 科工 YK0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在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3+N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48503.SZ	23 科工 YK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因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不适用	未触发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0,199.13 万元、4,358,288.81 万元和 4,002,018.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819.47 万元、96,386.81 万元和 74,680.5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982.46 万元、120,773.04 万元和 38,021.0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15.5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277.33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3 科工 YK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上述债券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23 科工 YK0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第十三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报告期内，“23 科工 YK0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